

《安排》補充協議

部門或分部門	10.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A.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場所。 2.允許澳門演藝經紀公司在內地設立分支機構。 3.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 4.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內地地方控股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和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 5.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畫廊、畫店、藝術品展覽機構。

《安排》補充協議四

部門或分部門	10.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A.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演出經紀機構。 2.允許澳門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經廣東省、上海市主管部門批准，以跨境交付方式試點在該省、市舉辦營業性演出活動。來內地舉辦演出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應事先報文化部核准。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10.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A.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
具體承諾	<p>在申請材料齊全的情況下，對進口澳門研發的網絡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為2個月。</p>

《安排》補充協議七

部門或分部門	10.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A.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內地方占主導權益的合作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和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